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119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靜華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712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靜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林靜華與身分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M」、「D助理」之成年人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4年12月27日前某時起，以TELEGRAM向陳明彥佯稱：需付款才可以約會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同意交付款項。林靜華再依「M」、「D助理」之指示，於114年12月28日11時50分許，在高雄市○鎮區○○路00號「統一超商德新門市」，向陳明彥出示偽造工作證而行使之，並向陳明彥收取新臺幣(下同)22萬元，同時將如附表所示之收據交付予陳明彥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友米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林淑靜、陳明彥。林靜華於收取前述款項後，再依「M」、「D助理」之指示，將取得款項放置於指定地點垃圾桶內，轉交上繳予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以此方式創造資金軌跡之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

01 二、證據名稱：

02 (一)被告林靜華之自白。

03 (二)證人即告訴人陳明彥於警詢之證述。

04 (三)陳明彥所提出之對話紀錄擷圖。

05 (四)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
06 押物品收據、偽造收據翻拍照片。

07 (五)監視器畫面截圖、計程車乘車資訊。

08 三、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09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雖於115年1月21
10 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該條文修正後將「使
11 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下修為
12 「新臺幣100萬元」。本案因使人交付之財物未達100萬元，
13 故前條規定無論新舊法，本案均無適用餘地。

14 四、論罪科刑

1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6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17 罪（偽造工作證部分）、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18 私文書罪（偽造收據部分）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9 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偽造上開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
20 為，為其行使後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1 (二)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數罪名，為想像競
22 合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3 (三)被告就所犯上開犯行，與「M」、「D助理」及本案詐欺集團
24 其餘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5 (四)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已於11
26 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規定
27 之減刑要件較修正前更為嚴格，且僅得減輕其刑，顯然未有利
28 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仍應適用修正前之
29 規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已自白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30 欺取財罪，且無犯罪所得（詳後述），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
31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1 (五)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於現今詐騙案件盛行
02 之情形下，仍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不僅缺
03 乏法治觀念，更漠視他人財產權，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
04 經濟秩序，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已坦承全部犯
05 行，並考量被告在詐欺集團之分工係屬下層車手之角色，對
06 於整體詐欺犯行尚非居於計畫、主導之地位；復衡酌被告另
07 有多件類似犯行，尚在法院審理中或經判處罪刑確定，有被
08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09 及所生之危害，及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個人身體健
10 康、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1 所示之刑。

12 五、沒收

13 (一)附表所示之收據，為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
14 為人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
15 告沒收；其上偽造如附表所示之印文及署名因已附隨於該收
16 據一併沒收，無庸重複宣告沒收。另本案無法排除係以電腦
17 套印或以其他方式偽造印文之可能性，爰不另宣告沒收偽造印
18 章，附此敘明。

19 (二)未扣案偽造之工作證1張，雖係被告所有，亦供本案犯罪所
20 用之物，然審酌該工作證應僅屬事先以電腦製作、列印，取
21 得容易、替代性高，且其價值應屬輕微，顯然欠缺刑法上之
22 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3 徵。

24 (三)被告沒有收到報酬一情，已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陳明，而依
25 卷內資料並無證據可以證明被告有從本案犯罪事實中獲取任
26 何利益，故無從為被告犯罪所得之沒收宣告或追徵。

27 (四)本案上開洗錢之財物，依上述說明，本應宣告沒收，然因告
28 訴人交付之款項已經被告轉交予本案不詳詐騙集團成員，被
29 告已無從管領其去向，並不具有事實上之支配管領權限，若
30 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顯然過苛，故不予宣告沒收。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潘映陸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三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書記官 盧重逸

附表

偽造之私文書	偽造印文及署押
友米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壹張	偽造之「友米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印 文、「林淑靜」署名各1枚

附錄論罪之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2 刑法第210條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

05 刑法第212條

0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8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1 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12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